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阿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9年度偵字第8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檢察官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參拾日內，補正被告犯罪之證據並指出
證明之方法。

理 由

一、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法。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
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
察官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刑事訴訟法
第16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檢察官以被告『何阿榮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
「亘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亘勤公司）之負責人，亦為商
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明知亘勤公司各年底公司存款
餘額為多少，卻故意為不實記載，於民國98年某日起至107
年某日止期間內，多次將不實之金額填載於資產負債表，再
將此不實之資產負債表送交國稅局備查，足生損害於國稅局
對稅務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
第1款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嫌，並於簡易判決處
刑書證據欄上記載有「被告何阿榮坦承不諱，核與告發人江
光宗、江振宗具狀告發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
局臺南分局109年3月18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092063847
號函暨所附亘勤公司98年度至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資產負債表、亘勤企業有限公司檢查人鑑識會計報告等
在卷可參」等為其論據。

01 三、惟查：

02 (一)檢察官雖以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不實填製會
03 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嫌。然細繹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內容
04 僅記載被告「明知亘勤公司各年底公司存款餘額為多少」、
05 「於民國98年某日起至107年某日止期間內，多次將不實之
06 金額填載於資產負債表」，然本件「亘勤公司各年底公司存
07 款餘額之金額究為多少？」，被告將何「不實之金額填載於
08 資產負債表」？均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本
09 院實無從自形式上推知被告所涉填載不實會計憑證之犯罪事
10 實。

11 (二)本案被告何阿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均未承認其「明知亘勤公司
12 各年底公司存款餘額為多少」，且檢察官所提出之前揭證
13 據，均無「亘勤公司自98年度至107年度各年底公司存款餘
14 額為多少」之資料，即以被告為登記負責人之亘勤公司，自
15 98年度至107年度之存款餘額究竟為何？卷內並無任何證據
16 資以認定。

17 四、綜前所述，茲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方法，僅可知被告擔任亘
18 勤公司負責人，然本件既乏明顯證據足認被告填製不實會計
19 憑證之犯行為何，足見檢察官指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以認定
20 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職是，本件應有裁定命檢察官補正
21 被告犯罪之證據並指出證明方法之必要。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惠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陳杰瑞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2 日